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

103.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
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菸害防制法」增列之。

三、各處室得依實際需要參酌本要點、訂定單項活動獎懲之規定。

四、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五、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 年齡之長幼。

(九) 平日之表現。

(二) 年級之高低。

(十) 行為之次數。

(三) 身心之狀況。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四) 智商之差異。
素。

(十二) 其他與受獎懲行為有關之因

(五) 家庭之因素。

(六) 動機與目的。

(七) 態度與方法。

(八) 行為之影響。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與輔導措施，其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嘉勉(生活教育卡記○) 2、嘉獎 3、小功 4、大功

5、特別獎勵：獎狀、獎品、獎金、榮譽獎章

(二) 懲罰與輔導措施：

1、訓誡(生活教育卡記×) 2、警告 3、小過 4、大過

5、特別懲罰：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當措
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通過。

※行為表現良(不)好，不合於嘉獎(警告)以上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訓
誡)；五次生活教育卡記○得換計一次嘉獎，五次生活教育卡記×得換計一次警
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 擔任班級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依實際執行狀況，可計一至三次嘉獎不
等。

(二) 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記嘉獎一次。

(三) 參加團體活動或比賽，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 拾獲價值貴重之物(含錢財)而不昧能主動歸還者。

(五) 擔任學校公務值勤，特別盡職者。

(六) 屢次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八) 當選為班級模範生，足為同學表率者。
- (九) 協助學校檢舉弊害或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一)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特殊善行表現，堪為同學表率模範者。
- (十三)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活動辦法，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可予以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規定)。
- (二)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績效優良者(整學期計算)。
- (三)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活動辦法，合於記小功者。
- (四) 全學期因熱心公益、協助導師或同學處理班務，表現突出。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規定)。
- (二)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活動辦法，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二)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本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由學務處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上課時吵鬧影響其他同學聽講權益，屢經規勸提醒仍不改正者。
- (二)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經規勸仍不改正補繳交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經提醒規勸仍不改正者。
- (四) 口出穢語、侮辱他人者，經勸導、告誡仍不改者。
- (五) 擔任班級公務執勤(例如：整潔工作…)遲到、早退、不盡職，經提醒規勸仍不改正者。
- (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 無正當理由，上學遲到當週達三次(含三次)以上者。
- (八) 蓄意破壞公物者。
- (九)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 在公共場所高喊喧嚷影響秩序經提醒規勸仍不改正者。
- (十一) 隨意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得以勞動服務一週替代)

警告處分)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三)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者。
- (十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十六) 上課或集會無故遲到或離開者。
- (十七)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八)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辦法，應予核記警告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二) 蓄意毀損公物者。
- (三) 考試違反試場規定者。
- (四)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五) 不假離校外者。
- (六)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 **抽煙(含電子菸)、喝酒(含酒精性飲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經校方或警方查明屬實者。
-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 恐嚇、毆打同學，使同學心生恐懼或身體受傷者。
- (十二)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三)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辦法，應予核記小過者。
- (十四) **違規於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危險水域戲水**，將記小過一次。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或參加非法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勒索威脅。
- (三)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毫無悔意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足以影響校譽，或連續行竊不知悔改者。
- (五)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七)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八)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其他依各處室所訂定之辦法，應予核記大過者。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供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過則由學務處會簽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六、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申請改過銷過應於核定獎懲公佈後，經下列之考察之時段後為之：

警告：平常上課日三週以上。 小過：平常上課日六週以上。

大過：平常上課日九週以上並經由獎懲委員會通過。

(三)利用寒暑假未上課時間，到校參加學務處安排之愛校勞動服務，每滿8小時可銷一次警告，依此類推。

十七、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由會長指派二名代表(或由會長、副會長或常委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年級級任導師(三位)、教師會長選派二位教師共五名代表。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十八、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十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二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二十一、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若仍維持原議，校長得逕為核定。

二十二、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電腦獎懲紀錄中刪除。

二十三、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懲罰處份書(一式二份)

受懲處學生	姓名		班級	
	性別		座號	
	家長(監護人)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生偏差行為事實經過				
學校教師及行政單位處理情形				
違反『學校獎懲要點』項目說明				
懲處決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對本校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領表、填寫)提起申訴。